

河 海 大 学

关于举办河（湖）长制评估方案政策解读与评估报告 编制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河海远教【2019】10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水利部全面推行河（湖）长制的安排要求，确保完成河（湖）长制工作各项目标任务，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，真正的实现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，河海大学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举办河（湖）长制评估方案政策解读与评估报告编制专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培训内容

1. 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的相关要求；
 2. 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技术大纲》解读；
 3. 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核查细则》解读与技术指导；
 4. 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现场调查系统的应用；
 5. 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系统的介绍及应用；
 6. 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系统的上机操作；
-

7. 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报告的编制。

二、 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河长办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，各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河长办公室及相关联系部门工作人员。全国各水利规划院、设计院（公司）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优秀企业等单位的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 培训时间和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3月22日-25日，21日报到，26日返程；
2. 培训地点：河海大学闻天馆
3. 报到地点：南京华东饭店A楼，北京西路67号。

四、 培训费用

参照相关规定，培训费共2000元/人。包含餐费、材料费、师资费、上机费、场地费等；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由学员自理。请各单位在3月18日前，将本单位参培人员培训费转账到以下河海大学账号，备注为：“单位名”+河湖长制评估方案政策解读与评估报告编制培训班+培训学员姓名；培训费也可由学员现场报到时缴纳。培训费由河海大学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户 名：河海大学

开户行：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

账 号：4301 0114 0900 1024 513

联行号：102301000307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 000 004 660 068 699

五、 其他事项

1. 各位学员请在3月18日之前将报名回执表发送到指定邮箱；
2. 对有集中培训需求的单位，请在报名回执表中填写相关需求或直接联系相关老师，以便安排；
3. 学员培训结束合格后，可获得河海大学培训合格证书；
4. 由于酒店预订需缴付定金，请各位报名学员尽早确认参训时间及填写好住宿信息。

六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辛老师

电话：025-83787486、13645184092

传真：025-83738339

邮箱：pxb@hhu.edu.cn

附件： 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一：日程安排

时间	内容	授课人	
3月21日（周四）	报到		
3月22日 （周五）	8:30-9:00	开班	
	9:00-11:30	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的相关要求	水利部专家
	2:30-5:30	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技术大纲》解读	水利部专家
3月23日 （周六）	9:00-11:30	《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核查细则》解读与技术指导	河海大学教授
	2:30-5:30	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现场调查系统的应用	河海大学教授
3月24日 （周日）	9:00-11:30	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操作系统的应用	河海大学教授
	2:30-5:30	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操作系统的上机操作	河海大学教授
3月25日 （周一）	9:00-11:30	河（湖）长制总结评估报告的编制	河海大学教授
	2:30-5:30	小组讨论	
3月26日 （周二）	全天	返程	



附件二：

《河湖长制评估方案政策解读与评估报告编制专题培训班》
回执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地 址			
姓 名	职 务	手 机	邮 箱
希望解决的问题 和培训需求	需要解决的问题： 培训需求： 是否需要集中培训 人数：____时间：____地点：____		
住宿要求：单住____间，合住____间，共____间，入住时间____日			
开具发票抬头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			

传真有效，可附表

注：请将培训费用提前汇入指定账号，以便会务组开具发票。

联系人：辛亮

手 机：13645184092

报名邮箱：pxb@hhu.edu.cn